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